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 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102年4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102年7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7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2. 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103年3月17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8次會議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為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103年12月8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專案小組104年4月13日第8次委員會確認，目前鐵工局已提送高雄車站永久交通轉乘設施配置報告送本市道安管考小組及會報審議。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 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102年4月起至104年6月止已召開12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三)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烏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烏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6 月間已召開 6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 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漁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新生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
- (2) 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啟動 A 區段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漁港路~前鎮河)施工，以 104 年 9 月底前為通車目標，通車後可先行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輛。國工局預訂 104 年 7 月 20 日、8 月 31 日及 9 月 10 日分別辦理第一、二、三階段通車履勘。
- (3) B 區段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 103 年 5 月底已無訴訟案件，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

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四) 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短期、長期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 短期：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64%，原先遊覽車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 長期：已與港務公司達成共識，於臨海新路南側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以改善哈瑪星地區公共運輸轉乘環境，並評估配合旅遊接駁中心營運，開闢高雄港 2 號碼頭至海巡碼頭(英國領事館)海運航線，及配合調整西子灣交通管制計畫，以總量管制、開通海運、多元接駁目標，持續改善當地交通。

(五)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4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39 件及 8 件、交維查核 68 次。

(六) 交通疏導計畫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4 年 2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23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美濃、旗山、旗津、義大世界外及駁二藝術特區。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2015 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5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3 月 7 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

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4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3 日至 4 月 6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4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8、29 日及 4 月 3、4、5 日共五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6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等區亦闢駛 4 線接駁車，合計共 10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4. 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館內設有汽車格位 402 席及機車 857 席，經統計館內外周邊共可提供約 1,400 餘席攤位(包含展覽館南側新光停車場小汽車 461 席、機車 246 席、大客車 36 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2) 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於每個月 10 日前，提送次月舉辦大型展覽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闢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導引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

(3) 新光停車場原定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起由中油公司收回作開發使用，惟考量捷運局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尚未建置完成且民眾搭乘習慣尚未培養成型，本府已協調中油公司同意，延長(預計 2-3 年)新光停車場土地借用年限。同時，交通局已要求展覽館預研擬具體公共運輸鼓勵搭乘措施，並預為因應尋找適當替代停車空間。

(七) 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4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4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預計完成包括橋頭區成功北路/鐵道北路、成功路/橋頭路/新興路、楠梓區德民路/德惠路、加昌路/瑞屏路、左營區華夏路/榮總路、明誠二路/自由二路等 25 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5 年辦理改善，106 年追蹤改善績效。
4. 統計本市 104 年 1 至 6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81 人死亡，較 103 年同期大幅減少 29 人(-26%)，防制成效顯著。
5. 102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 3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目前已於 103 年度短期改善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時代大道、鳳山區自由路 285 巷/南京路/國泰路二段、三民區大順二路/建興路、楠梓區左楠路/後昌路、小港區 沿海一路/漢民路等 20 處路口，統計 104 年 1-4 月事故資料，其中 32 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 10 件(-0.3%)，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八) 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3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試辦活動，各級學校陸續報名，與樹科大於 5 月 6 日教育局所舉辦之交通安全評鑑會議宣導本活動後，獲得本市各國中小學熱烈報名，本案預計辦理 120 場次學生及 30 場次年長者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共計 150 場。原先預計學童部分 120 場次已預約額滿，目前已經有 19 所學校 123 場次申請獲准，並已執行 101 場次，未來將於暑假結合社會局年長者照顧關懷據點、長青中心舉辦之活動，由帶隊人員帶領年長者等市民搭乘包括公車、捷運、渡輪、台鐵等公共運輸工具至參訪目的地，參訪完後再搭乘公共運輸工具返回。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 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4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5 處暨整建 1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269 格及機車 224 格及自行車 47 座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4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明德公有停車場	苓雅區明德街與河南路口	104/1/20	—	37	—	—
2	旗山運動場公有停車場	旗山區永福街與中山路口	104/2/16	—	22	—	—
3	仁美公有停車場	鳥松區天堂路末端	104/1/26	—	25	10	—
4	武廟市場附設停車場	苓雅區輔仁路與建民路口	104/1/9	—	121	180	47
5	鳳頂路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鳳頂路與過埤路口	104/6/12	—	64	34	—
小計				—	269	224	47

104 年度上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九曲堂公有停車場	大樹區新社街與久堂路口	104/3/18	—	46	15	—
小計				—	46	15	—

(二)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4 年 1 至 6 月完成新設 375 座，截至目前設置 32,074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4 年 1 至 6 月完成移設 101 座自行車架，另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292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 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4 年 1 至 6 月核發 29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小型車 1,667 格及機車 237 格停車位。

(四) 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 98 年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102 年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等 3 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250 格、曳引車位 541 格、拖車位 780 格。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 16,461,981 元土地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五) 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4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3,804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8 處，104 年 1 至 6 月收入合計 4 億 9,608 萬 3,365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起、福山停車場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武廟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 及 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 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公共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路行走順暢無阻；文藻、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3 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 89.67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七) 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針對違規停車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循序漸進原則，並針對重大違規

情形，建立八大拖吊執行項目，以加強整頓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 (八) 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4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7,425,086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1,842 萬 3,782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104 年 6 月份止計有 204,023 輛車申請，代收 847,774 筆，代收金額計 2,605 萬 7,915 元。
- (九)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4 年 2 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4,499 萬元。
- (十)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4 年 6 月止計 34,070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4,910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 104 年 6 月止計 34,072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94 通簡訊通知。
- (十一)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4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3,647,057 筆，代收金額 1 億 1,721 萬 8,266 元。
- (十二)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4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2,562 筆，代收金額 398,558 元。
- (十三) 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
- 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木構造建築物之法定騎樓及窄巷之車輛禁停、救災動線暨活動空間等公安管理，以維護狹小道路巷弄處所救災動線順暢及提升搶救效能，內政部訂定「窄巷公安聯合督導實施計畫」，作為督導考評各直轄市縣政府之依據。旨案共針對 22 縣市政府辦理考評，本市榮獲評為優等、總分 98.5 分，其中本府交通局受交通部評核高達 100 分，主辦本市各行政區共 230 條消防巷道會勘、協調當地民意代表與本府消防局及其他局處意見、禁停區域管制及禁停紅線劃設、每月成果回報等，表現優良獲評審委員及市民肯定，成功落實計畫實施。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3 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4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眾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 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民眾使用一卡通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板公車已從 103 年 174 輛增加至 186 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 年 115 輛增加到 121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4 年 1 至 5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08,004 趟次服務。

2.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1)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本府交通局 102 年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並獲得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於 104 年 6 月底前，已有 28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4 年 10 月底前將有 34 輛車將上路營運。

(2)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暨 10 月 24 日分批啟用無障礙計程車輛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 154%，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並減輕身

心障礙者負擔，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眾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3. 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

開闢「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行經美術館、願景橋、中都濕地、駁二特區及香蕉碼頭等重要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

4. 沙旗美月世界快線

由旗山轉運站出發，經台 28 線接台 39 甲至高鐵台南站，假日再延駛台 86 快速道路直達奇美博物館，連結沙崙、旗山、美濃、田寮月世界，可大幅節省交通行旅時間 30 分鐘。

5. 高南雙城快線

由高鐵左營站出發，經國道 1 號至岡山下交流道，行駛台 1 線直達台南市奇美博物館與台南火車站，提供高雄與台南民眾優遊兩地更直捷便利的選擇。

(四)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2 億 7,148 萬元。

1. 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為 5,242 萬元。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水陸兩用車購車補助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為 2 億 1,906 萬元。

四、運輸監理

(一) 捷運監理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1)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2) 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鳳儀采風行套票、紅毛港遊港套票等，方便民眾

使用並提升運量。

- (3) 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定期舉辦跳蚤市場、持續推出多款主題列車，如「阿寶與老皮」彩繪列車，捷伴親子樂及配合節日推出優惠活動如「三人同行，媽媽搭乘免費」活動，成功吸睛並創造話題，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4) 捷運公司與台灣知名插畫角色「爽爽貓」跨界合作，以簡潔、風格鮮明的圖文在捷運中央公園站、草衙站及二列車廂內打造療癒幽默風格，及首推虛擬萌系站務員「小穹」、及司機員「艾米莉亞」及維修工程師「婕兒」的行銷活動，並舉辦同人誌活動，可吸引及培養年輕捷運搭乘族群。
- (5) 104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5.1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高雄捷運亦邀請韓國濟州島泰迪熊於元旦連假期間在高捷車站，不定期出現與民眾同樂，元旦連假 4 天總運量近 150 萬人次。104 年度上半年日運量為 16.63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同期日運量 16.85 萬人次，減少 1.2%，係因高捷取消月票優惠，本府已責請捷運公司於 8 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月票優惠方案並於開學前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及提升運量。

2. 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3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16.88 億元，較去年同期 18.81 億元減少 11.4%，103 年全年之累積虧損為 1.99 億元。104 年 1 至 4 月營收 5.9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104 年 1 至 4 月份累積盈餘 0.0268 億元，104 年 1 至 5 月營收 9.4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6%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4 上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104 年度捷運定期檢查

本府交通局於 5 月 28 日針對高雄捷運實施年度定期檢查，計開出 11 項改善及 18 項建議事項等多項建設性意見，包含針對學生優惠月票取消後運量減少之情形進行檢討並研擬可能之改善方案、各車站積極引進高知名度業者，重點車站朝一車站一特色規劃等建議。

5. 落實災害防救業務—執行 104 年第 1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

104 年 4 月 2 日由高捷公司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與交通局共同進行「捷運車站人員落軌遭列車撞擊演練」，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完成捷運隧道土石流防災模擬演練。

6.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

為及早因應輕軌通車後之營運監督管理，本府交通局依據大眾捷運法檢視與修正本市相關法規，計有「高雄市大眾捷運行車安全規則」等 3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文件。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2.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 (1) 本府交通局 104 年廣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首推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
- (2) 本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10 月 8 日、104 年 3 月 9 日、104 年 5 月 21 日核定補助，經 104 年 3 月 24 日、5 月 19 日公開評選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計畫服務。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7 日、5 月 25 日及 7 月 1 日上路。
- (3) 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 3、4 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 30 人，成長近 10 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

3.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 (1)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提出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高鐵左營站—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佛陀紀念館」、「高鐵左營站—義大醫院」於 104 年元旦起陸續起跑，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上路後佳評如潮。
- (2) 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 104 年 1 月 1 日營運至 5 月 31 日止，共出車 2,628 趟，服務 13,207 人。
-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 A.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 B.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 D. 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 (4) 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102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104年規模達232人。另因應103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及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截至104年上半年共服務30航班，疏運散客達2萬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4年上半年於美麗華大舞廳前增設2席計程車格位。

6.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1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全國陣容最強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

擁有12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引領綠能觀光國際新潮流，搭乘時尚科技愛之船遊愛河，是旅遊高雄首選。104年1月至5月載客186,450人次，總收入1284萬12元。

(2) 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搭乘全國唯一也最獨特的海上餐船，遊客夕陽西下最美的時分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美景，成了國內最夯的旅遊行程。104年1月至6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9,089人次，總收入4,587,499元，比去年同期成長16%。

(3) 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啟航

於103年10月10日啟航的「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104年1月至6月，總計包船航行12航班，營收480,000元。

(4) 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開拓業務需求，增加渡輪運量。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海陸套票、船舶彩繪及飯店業者異業結盟等方案。

(5) 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搭乘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渡輪享優惠價，以提升整體運量，透過與一卡通公司配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價，太陽能愛之船及交通渡輪分別自103年9月中旬及104年6月起，使用一卡通搭乘民眾皆可享優惠票價。

(6)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4年與高鐵及高捷公司合作推出聯票，同時包裝渡輪與愛之船套組，在7-11 ibon購票系統線上購。

- (7) 為配合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輕軌工程，太陽能船隊充電基地業於 104 年 2 月完工，目前所有太陽能船之岸充基地已自真愛碼頭移至六合截流站前。
2. 打造場站船舶無障礙空間
為提升場站及船舶服務品質，於 104 年上半年進行渡輪及場站空間總檢查，俾利行動不便的乘客享有更安全、舒適的航程。渡輪全面於歲修時進行跳板鋪設防滑沙，並於機車艙內設置輪椅擺放空間並裝設服務鈴，全面提升渡輪之無障礙服務設施；另將於 104 年持續進行場站其他無障礙設施設置，務必提供行動不便乘客能夠放心、安心的搭乘本市渡輪。
 3.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啟用，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另本府交通局依規定每年皆辦理實地查核，並業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進行實地查核，其中驗票機、場站處理系統及中央處理系統經查核皆正常運作，今年預計將於 104 年 9 月份辦理。
 4.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63 航次，皆無發生超載情事。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方案
 - (1) 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 (2) 前鎮-中洲渡輪航線採勞務採購營運，輪船公司將先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 8 月底前完成勞務採購。
 - (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計 8 家業者出席，後續在 104 年 7 月 7 日再次辦理招商說明會。
 - (4) 高雄輪新光-旗津航線採包船方式營運。
 - (5) 輪船公司針對改善人力成本(逐年下降)及業績(人數或票收)兩項指標，每半年提出目標值。

五、運輸設施

(一) 候車環境改善

1.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5 月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4 年度規劃於五甲一路雙向共 8 處公車站進行環境改善工程，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2. 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 年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74 萬 7000 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並於 104 年 3 月完成建置作業。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 103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於 104 年 3

月開工，預計於104年9月完成建置；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建置相關作業。

2. 104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及「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等計畫，目前刻進行規劃設計作業，預計於105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目前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置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4年度1至6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8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4年度預計辦理220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已於104年6月底完成6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4年度1至6月計完成1,805處交通標誌。

3. 標線

104年度1至6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34,159平方公尺、普通標線64,696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實施標誌減量措施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4年度1至6月計檢討區道高2-高35等45條路段，共減量49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 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104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四)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

為改善非號誌化路口用路人常因無法辨別幹支道或未減速慢行導致發生事故，去年在三處易肇事路口試辦「各行車方向停車再開管制措施」，試辦情形良好，經過一年的測試，三處路口均有效降低平均行車速度約 24%-65%，另經調閱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統計肇事資料，試辦路口肇事件數亦有大幅下降趨勢，平均減少 50-75%，顯示該項措施對於降低行車速度及肇事率效果良好，可減少用路人需藉由交通設施辨識幹支道之反應時間，並養成用路人於非號誌化路口皆停車再開之用路習慣。

(五)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7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870 處。
2.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 至 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備共通、策略共治。
3. 103 年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以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為基礎，擴充區域整合範圍，辦理台 88 延伸國道 3 號路廊與平面道路組成之運輸走廊整合協調管理機制，進一步提升高屏地區整體交控系統之升級與管理效能，並整合高雄市於 101 及 103 年度完成之大發及林園智慧運輸走廊計畫，完成高屏區域交控管理系統。
4. 賡續於 104 年 3 月聯合屏東縣政府向交通部爭取 104 年度「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費補助，目前尚在審核中；預計推動亞洲新灣區及輕軌第一階段沿線區域內交控整合，提升區域內幹道運輸效率，針對輕軌營運後對周邊路段之影響，研擬智慧化號誌時制，以解決交通壅塞狀況，提升整體運輸效率。

(六)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4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31 件及覆議案件 167 件。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4 年 1 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7 萬 5,528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4,343 萬 8,260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